

长宁区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 2024年公开（专项）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为提高体育局事业单位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进一步加强体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长宁区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长宁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3名，具体如下：

一、招聘单位、岗位及人数

体操教练员，1名

网球教练员，1名

击剑教练员，1名

二、招聘条件及对象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年龄35周岁及以下（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详见招聘岗位简章）

（四）外省市社会人员，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招聘办法

（一）报名时间

2024年3月25日10:00止起至2024年3月31日17:00止。

（二）报名要求

应聘人员必须在报名系统内上传并提交下列报名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的图片版本)：

1. 身份证明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 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交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外省市人员需提交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2.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 国内院校毕业人员：《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详见“学信网”)，并同时提供所有学历证明、学位证明；

(2) 国(境)外院校毕业人员：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其它证明材料

根据所报岗位要求必须提供的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证书或其它相关材料，详见岗位说明及招聘条件。

（三）报名方法

本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请关注“文化人才在线”微信公众号，点击“人才考试”菜单栏，选择“事业单位招聘”进入报名系统，为保证及时获取报名审核结果及后续相关通知，请务必勾选报名小程序的“通知发送功能”。

（四）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对照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专业要求选报岗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应聘人员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报考信息自动锁定，不能更改。如确需修改，请在报名有效期内撤回报名，修改完成后重新报名。应聘人员报名前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全部报名材料，视作无效报名。

2.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对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核实，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不予录用。

3. 应聘人员应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应及时咨询确认。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上传附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4. 应聘人员因个人资料填写不全或错误，造成本人未能及时收到报名反馈信息而影响后续考试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五）资格审查

根据申报材料，招聘单位对收到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可进行笔试。应聘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

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时间以及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笔试环节，并按时下载准考证。遗失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

（六）笔试

笔试时间、准考证下载时间、笔试成绩查询时间等另行通知，详情请关注“文化人才在线”人才考试栏目的有关通知。笔试范围包括行政综合能力、申论等相关内容。考生按照准考证所列要求参与笔试，笔试时间 90 分钟。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两周后在“报名系统”自助查询，请考试人员自行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七）面试

面试人员名单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 1 :5 比例确定。面试通知为邮件形式，未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主要测试应聘者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等，综合判断与岗位的匹配程度。面试当天参加面试人员须递交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的原件以供查验。面试成绩于面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报名系统”提供自助查询。

（八）体检

笔试、面试成绩按照 4 : 6 比例确定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的考生名单，参照《国家公务员通用体检标准(试行)》。在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如若体检不合格者、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应工作岗位者或者隐瞒重大疾病的，单位将不予录用。如有人员放弃录用或体检不合格的，招聘单位确有需要，

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

（九）考察

由招聘单位组织考察，主要对拟聘人员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以及有无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一步审核。如有考生考察不通过，单位将不予录用。招聘单位确有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

（十）拟录用人员公示

根据总成绩、体检、考察等结果，对拟录用人员在长宁区人社局网站及长宁体育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7 天。公示如有异议、影响聘用的，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是否录用。

三、相关待遇

应聘人员属于事业编制内录用，具体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老师

咨询电话：021-52309090*104

监督电话：22051206

监督联系邮箱：zp@eastjob.cn（不接受应聘报名）

长宁区体育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